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政〔2019〕25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10月21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规范学院教职员职业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9〕7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第三条 主体责任

（一）成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院主要领导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任委员会主任，其他院领导任副主任，组织宣传处、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纪委）、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各系部、工会等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人员为成

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警务处，主要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协调、督促等相关工作。

（二）监察审计处负责师德失范案件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接受申诉等工作，人事警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各系部等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协同配合。

（三）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对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监督及考评。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政治纪律方面

1.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院利益和师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有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言行。
5. 在学院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规定，出现泄密行为。
8.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

子读物等。

（二）学术道德方面

9.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10.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11.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2.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13.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4.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5.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6.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教育教学方面

17. 未经学院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18. 授课不认真，教学内容、课件陈旧。

19.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

20.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

公正。

21. 试卷批改、毕业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

22.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23.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24.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部门分配的工作。

25. 违反学院相关规定，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6.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工。

27. 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院房屋及仪器设备。

28.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9.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30.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31.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32. 组织或参与涉黑涉恶、黄赌毒以及传销等违法活动。

（五）廉洁从教方面

33.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学生干部选拔、奖（助）学金等评定、就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谋取私利。

34.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5.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及其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6.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奖金、补贴等。

37.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38. 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六）其他有损职业声誉、违反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五条 学院教职员工出现负面清单所列相关事项，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视具体情况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等资格。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

分暂行规定》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在期满后可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

（五）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由人事警务处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六条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

（一）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由监察审计处负责统一受理。

（二）监察审计处上报分管院领导，经批准后与相关责任部门协同开展调查、认定、复核工作。

（三）失范行为根据具体情节与影响程度拟定为情节较轻、影响较小；情节较重、影响较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三档，由监察审计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院纪委审核后，提请院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学术研究与学术道德范围的，还应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四）经学院党委批准后，监察审计处将处理结果通知人事警务处，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

（五）由监察审计处执行处理决定，并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

（六）若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

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察审计处递交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据，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提出申诉。

（七）未经批准，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问责

对于相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党委分别做出检讨，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出现严重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分管院领导应向学院党委作出检讨，学院应彻底整改，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司法厅和省教育厅。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警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